

明溪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明交〔2025〕31号

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 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费改税奖励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客运企业：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明财（建）指〔2025〕17 号）、《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发〈三明市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等的通知》（明交运〔2025〕10 号）和省、市制定的《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经县交通运输局党组研究按如下方案进行分配：

一、明溪县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

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一）资金总额

市里下达 2024 年度我县农村道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费改税补贴资金共计 38.437 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 35.547 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2.89 万元。由于此项资金申报工作为跨年申报，因此上级下达我县 2024 年度补助资金对应我县 2023 年度申报项目。

（二）分配对象

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巡游出租车。

（三）分配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6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7 号）、《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明交规〔2023〕2 号）等文件要求。

（四）分配方式及分配情况

1. 农村客运

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我县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
×〔企业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全县农村客运总在

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1。

2. 巡游出租车

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我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企业出租车总在营月数÷全县出租车总在营月数〕，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2。

二、明溪县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一）资金总额

市里下达 2024 年度我县农村道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共计 195.24 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 56.86 万元，农村客运站点建设 20 万元，等级客运站 33.3 万元，客货邮融合试点奖励 50 万元，统筹奖励资金 2.89 万元，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26.03 万元，出租车电动化补助资金 6.16 万元。由于此项资金申报工作为跨年申报，因此上级下达我县 2024 年度补助资金对应我县 2023 年度申报项目。

（二）分配对象

农村道路客运、农村客运站点、等级客运站、客货邮融合、城市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三）分配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 号）、《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

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的通知》（明交规〔2024〕2号）等文件要求。

（四）分配方式及分配情况

1. 农村道路客运

（1）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补助。企业新购置车辆补助=上级下达补贴资金×（该企业年度新增农村客运车辆考评得分/我县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市级考核工作实绩得分）。2023年我县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市级考核工作实绩得分396分，其中100分为明溪县兴达运输有限公司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7辆所得分，该7辆新增车辆补助金额为： $56.86 \times (100/396) = 14.36$ 万元。

（2）枫溪至小珩线路运营补助。为保障“村村通客车”这一项兜底性政治任务，综合建制村通客车运营情况，对运营困难线路进行运营奖励补助资金倾斜。考虑枫溪至小珩线路实际运营困难，为确保该条线路正常运营，对该线路按1000元/月给予补助，共计补助1.2万元/年。

（3）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剩余资金按照我县农村客运车辆实际运营月座位数进行分配，即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新购置车辆补助-枫溪至小珩线路运营补助）×（企业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全县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资金分配详见附件3。

2. 农村客运站点及等级客运站

（1）站点建设。2023 年度上级下达枫溪乡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补助 20 万元，全额拨补给该客运站代建单位枫溪乡人民政府。

（2）等级客运站运营。我县二级及以上客运站为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汽车站，上级下达 2023 年度补助资金 33.3 万元，全额拨补给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汽车站。

（3）客货邮融合。上级下达我县 2023 年度客货邮融合试点奖励资金 50 万元，根据《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明溪县农村客货邮融合试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使用分配。

3. 统筹资金

2023 年度获得市级统筹资金 2.89 万元，用于支持我县农村客货邮服务点信息化设备更新完善，按视频监控探头 418 元/个标准，以县村级物流服务点个数进行切块分配。

4. 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2023 年度我县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均由明溪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上级下达 2023 年度补助资金 26.03 万元，全额拨补明溪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 出租车电动化运营

2023 年度我县新能源出租车 21 辆（明溪县兴达运输有限公司 1 辆、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20 辆），获得

市级出租车电动化运营补助资金 6.16 万元。补贴资金按照我县新能源出租车实际运营月座位数进行分配，即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我县出租车电动化运营补贴资金×〔企业新能源出租车总在营月数÷全县新能源出租车总在营月数〕，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4。

附件：1. 2023 度明溪县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
明细表

2. 2023 年度明溪县城市交通发展（出租车）费改税
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

3. 2023 年度明溪县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分配
明细表

4. 2023 年度明溪县出租车电动化运营补贴资金分配
明细表

5. 中共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纪要〔2025〕3 号



抄送：市运管处，县财政局、审计局

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